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登載。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目 錄	i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 言	4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5
3. GEM 上市規則涵義	8
4. 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9
5. 建議授出之理由	9
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11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4
9. 責任聲明	14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11. 推薦建議	14
12.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之日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董事會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授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宜)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半城」	指	廣州半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半城雲」	指	廣州半城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授出而言，除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林長泉先生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實體」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林啟源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
「林啟昌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啟昌先生
「林長泉先生」	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父親
「晏先生」	指	晏藝銘先生，廣州半城雲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晏先生及一名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中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77,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達科技」	指	新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前稱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現行最高數目，須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份之10%，而倘經更新，則有關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多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何旭晞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83號

K83 2樓203室

敬啟者：

**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一名本公司僱員及晏先生授出購股權，其中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之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之推薦建議；(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一名本公司僱員及晏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一名本公司僱員及晏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所授出之8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77,000,000份乃授予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授出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身分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相當於已 發行股份 總數 百分比
林啟源先生	執行董事	18,500,000	2.18%
林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18,500,000	2.18%
晏先生	廣州半城雲董事兼主要股東	40,000,000	4.71%
一名獨立人士	一名本公司僱員	3,000,000	0.35%
總計		<u>80,000,000</u>	<u>9.41%</u>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晏先生為廣州半城(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半城雲49%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本公司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本公司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下列金額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80,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接納購股權應付金額：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就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一名本公司僱員而言，授出購股權毋須待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載列如下：
- 5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歸屬；而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就晏先生而言，購股權須待下文所載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歸屬：

- i. 倘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累計收益可達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晏先生；
- ii. 倘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累計收益可達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除稅前虧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2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晏先生；或
- iii. 倘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累計收益可達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及除稅前溢利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4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晏先生。

將授予晏先生之購股權之表現目標受到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所限，有關業績將由中國獨立核數師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進行評估。

倘表現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未獲達成，本公司保留權利註銷授予晏先生之購股權。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備相同投票權、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附帶之權利)，並將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

概無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內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一名本公司僱員及晏先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利益。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一名本公司僱員及晏先生授出購股權並非互為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建議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ii)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a)按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計算，向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各自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及(b)分別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12個月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之1%以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

董 事 會 函 件

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父親林長泉先生)及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林長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東向本公司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

4. 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授出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 授出項下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600,000,000	70.6	600,000,000	64.5
林啟源先生	—	—	18,500,000	2.0
林啟昌先生	—	—	18,500,000	2.0
晏先生及其聯繫人	—	—	40,000,000	4.3
公眾股東				
— 一名本公司僱員	—	—	3,000,000	0.3
—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9.4	250,000,000	26.9
總計	850,000,000	100	930,000,000	100

附註1： 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長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長泉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長泉先生亦為黃清玉女士(彼亦將被視為於林長泉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之配偶。

5. 建議授出之理由

建議授出購股權旨在授予獎勵及回報，以表揚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之莫大精力、努力及貢獻。建議向晏先生授出購股權旨在鼓勵晏先生為廣州半城雲爭取更理想表現。廣州半城雲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新發展之資訊科技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達到，此舉突顯本集團重視建議授出項下承授人之努力及貢獻，並將給予獎勵。

董事會函件

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於本公司於GEM上市前已擔任董事，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均致力於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可反映彼等對本集團過往及預期未來貢獻。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中國發掘潛在客戶，同時探索屬中國及海外服裝品牌公司之潛在客戶，以拓展銷售並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服裝產品。由於部分客戶為減少生產成本而將彼等的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對本集團銷售構成影響，本集團亦計劃於不久將來探索東南亞之商機。上述探索屬中國及海外服裝品牌公司之潛在客戶及潛在新商機之舉措將由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領導，說明預期彼等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貢獻。

至於晏先生方面，董事會認為晏先生就發展本集團之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新業務分部擔任重要角色。彼為本集團之新合營公司廣州半城雲之董事，該公司為客戶開發應用程序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例如社群客戶關係管理。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廣州半城將為廣州半城雲提供相關知識、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作為廣州半城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晏先生對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為新業務成功之要素)有直接貢獻。

此外，於過去數月，晏先生不單向廣州半城雲之社群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推薦新客戶，亦向本集團服裝貿易業務推介潛在客戶及業務機會。

由於董事會認為晏先生對本集團而言為珍貴人才，為廣州半城雲發展新業務之關鍵，故本公司欲透過向晏先生授出購股權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於本公司業績創造共享成果，將晏先生留聘於本集團。授出購股權將大力鼓勵晏先生爭取更佳表現，原因為將歸屬予晏先生之購股權數目可在15,000,000份至40,000,000份購股權之間浮動，視乎廣州半城雲之財務表現而定。

鑑於購股權之行使期長達十年(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容許之最長期間)，建議授出亦為對建議授出項下承授人之獎勵，可透過進一步將本集團與彼等之長遠利益掛鉤，激勵彼等作出持續承諾及貢獻。倘股份價格長遠上升，建議授出項下承授人將分享更大利益，而此將推動承授人致力創造股份長期價值。誠如上文所述，將歸屬晏先生之購股權數目須視乎彼能否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而定，亦鼓勵其在實現本集團目標及業務增長方面持續作出寶貴表現。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為表揚及確認建議授出項下承授人之貢獻以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最佳表現及效率之適當方法。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協同效益及經營表現改善而令股價上升，屆時所有股東亦可從中受惠。因此，授出購股權可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提升股份價格及價值。

鑑於上文，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倘此舉將會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可能不會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重訂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8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全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其中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合共77,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77,000,000份購股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而進一步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給予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為彼等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如下：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f)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g)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及維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77,000,000份購股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根據建議授出而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4%。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是其能使本公司獎勵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林長泉先生、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就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林長泉先生、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謹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敬啓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投票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建議向林啟源先生(執行董事)、林啟昌先生(執行董事)及晏先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半城雲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之莫大努力及貢獻，並為鼓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向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晏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陳偉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旭晞

梅以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茲通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林啟源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8,500,000股股份(「股份」)；
- (b)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林啟昌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18,500,000股股份；
- (c)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晏藝銘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40,000,000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本公司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